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3）。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5）

(二) 2024年5月7日, 公司完成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4,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回购最高价格9.42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6.24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30,008,107.82元。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股份	256,449,650	100		256,449,650	100
其中: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0	0	3,934,800	3,934,800	1.53
股份总数	256,449,650	100	-	256,449,650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934,800股, 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回购股份拟在发布本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